嵊州市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简易发包管理

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竞包活动，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发包竞包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工程质量，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使用国有资金或者集体资金的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的发包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的工程施工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下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检测等服务项目。

第四条 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发包人原则上可按本办法的规定产生中包候选人，也可选择采用招标的方式产生中标候选人。

第六条 各乡镇（街道）、部门、国企等招标平台，对下列标准范围内的项目可自行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按国家收费标准）在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

村级集体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项目均应进入乡镇（街道）招标平台交易,具体按《嵊州市村级工程管理办法》执行。

本条款规定额度以下的项目，可通过各单位相应的决策程序选择承包人。

第七条 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分为公开发包和邀请发包，原则上采用公开发包，因项目特殊确有必要邀请发包的，需经市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复同意方可实施。

 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可以直接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下属国有企业承包。企业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第八条 抢险救灾、应急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抢险救灾、应急工程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单项合同估算价5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建设、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定；

（二）单项合同估算价50万元（含）以上4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项目分管市领导批准确定;

（三）单项合同估算价4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联席会议审议确定，特别重大或者特殊项目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如不采取措施将发生严重危害或后果，需要立即开工的抢险救灾、应急工程项目，可在开工后完善相关手续。

第九条 采用简易发包办法的项目，发包人可自行办理交易事宜或委托相关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交易。

第十条 采用简易发包办法，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编制工程预算；

（二）发包人组织审核预算价，确定发包价；

（三）编制发包文件，公开发布发包公告；

（四）组织发包会议；

（五）公示中包候选人；

（六）确定中包人；

（七）签定合同。

第十一条 发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并对预算价组织审核，确定发包价。

第十二条 发包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编制发包文件，在发包文件中载明竞包人的企业资质和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条件等。

发包文件中应载明竞包有效期。竞包有效期一般为60天。

第十三条 在发包文件报备后，发包人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发包公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公告时间为2个工作日。公告应载明经审核的发包价、报名时间、资质条件、发包会议时间等。

第十四条 发包人按照不超过预算价2%的额度向竞包人收取竞包保证金，竞包人应当在发包文件规定时间内以支票、汇票、网银、电汇等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出竞包保证金，由相关的招投标平台统一代收代退。

第十五条 报名的竞包人对发包文件有疑问的，应在发包会议召开之日至少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包人提交竞包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少于5天。

第十六条 发包人应按照发包文件的规定组织召开发包会议。发包会议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发包会议一般不组建评审委员会，但应组建发包小组。

第十七条 竞包办法一般采用经评审的最低竞包价法、区间评定法。对技术复杂，确需对技术方面进行打分评审的项目，可采用技术打分评审的综合评估法。

（一）经评审的最低竞包价法。即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包候选人的一种评审方式（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发包文件必须标明发包控制价，高于发包控制价的投标为无效，取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包候选人，如最低投标报价相同时，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包候选人。

（二）区间评定法。在发标文件约定的下浮率区间内，由发包人代表随机抽取三个下浮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选取最大的下浮率计算出基准价，竞包人的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100分，投标人的报价与基准价相比，以此求得各竞包人商务标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按得分最高者确定中包候选人。

（三）综合评估法。采用综合评标法的，按照省、市规定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执行。

第十八条 竞包人应在发包会议召开前提交发包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竞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包行为无效：

（一）未按规定时间向发包人递交竞包文件的；

（二）竞包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三）竞包人不符合发包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四）竞包文件不符合发包文件载明的要求的；

（五）未按规定递交竞包保证金的；

（六）不符合发包文件明确的实质性响应条件的。

第二十条 发包会议确定1名中包候选人，中包候选人确定后，应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日，公示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竞包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发包文件、发包过程、评包结果等事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发包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发包竞包活动。公示期满，无实质性异议的，发出中包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自中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发包文件和竞包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包合同金额的2.5%。

第二十二条 采用简易发包的项目，中包人的竞包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其他竞包人的竞包保证金在中包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退还。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发包人确定，重新发包：

（一）第一次报名竞包人不足3名的；

（二）发包会议确认无有效竞包人或不足3名的；

（三）中包候选人放弃中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发包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包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包条件的。

第二十四条 重新发包后仍无有效竞包人的，发包人可以不再发包，按照相关决策程序研究选择承包人。

第二十五条 我市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可参照以下规定执行：

设计类项目参照《关于规范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设计费招标控制价的通知》执行；

监理类项目计费分别执行各自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并下浮20%计取；

 招标代理类项目参照《嵊州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执行。

第二十六条 市招投标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检查力度，发现不按规定发包或者发包人、竞包人和相关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机构有不良行为的，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执行。本办法额度所称“以上”的包括本数，“以下”的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上级有关规定有调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本市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